



插上智能化“翅膀” 再谱信息化“篇章”

——我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巡礼

乘信息化升温提速之势,新中求变,变中求新,赋予新内涵,实现新发展,打造服务型司法机关,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是自治区司法厅追求始终的工作目标。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致力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精品,塑造普法宣传金色品牌,在信息化大潮中,创新机制,开启智能模式,为群众提供了更多、更近、更贴心的法律服务……

精品出特色 唱响“普法歌”

一支文艺队伍走进千家万户,一首普法之歌唱遍万里草原。“茵茵绿草,羊群漂移。”在内蒙古大地上,全区上下遍吹着法治文化建设的新风潮。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对全民普法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区作为少数民族地区,在普法和法律服务中面临着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等现实难题,如何才能做好新时代的普法答卷?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给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乌兰牧骑回信,充分肯定了乌兰牧骑扎根生活沃土,送文化下乡、入户的文化传承方式。在习近平总书记对乌兰牧骑回信精神的鼓舞下,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厅、文化厅结合区域特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要创新宣传形式,注重宣传实效”的要求,创造性地提出了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的思路,把法治宣传融汇到乌兰牧骑的创作演出中,传承乌兰牧骑精神,为全民普法注入了新的生命力。

歌舞、说唱、三句半、快板、乐器演奏……一个个充满了法治元素的精彩节目跃然台上,普法志愿者们将法律知识融入到小品、表演唱、竹板儿书、评戏等老百姓喜欢的艺术形式中,原汁原味地搬到舞台上,让观众看得懂、听得真、记得牢。

借助文艺演出进行的普法宣传是农牧民喜闻乐见的方式之一,也是法律深入人心的有效方式。在乌兰牧骑演出的舞台旁,多了一个法律咨询台。演出结束后,观众们围拢在法律咨询台前问长问短,随行的律师和司法行政干警在欢乐的余温中答疑解惑。赤峰市宁城县居民翟桂贤说:“以前对于法律知识不掌握,办事很盲目,现在通过观看文艺演出,对很多法律知识有了了解,明白了法律可以保护我们的权利,也明白了要遵法守法,依法办事。”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布日敦嘎查蒙古族牧民刘桂荣说:“玛奈(我们的)乌兰牧骑把法律送到了咱家门口,让我们知法用法,从此我们遇到法律问题不会犯愁了!”乌兰牧骑送法下乡,从司法案例库中找素材,从群众求助电话中找灵感,从絮絮叨叨的家长里短中找普法盲点,将从基层收集到的普法信息和素材精琢细磨,加工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的精神食粮,生动、形象地演绎老百姓身边的人和事,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寓教于乐,促进法治文化更好地融入社会、融入民众、融入生活。

“内蒙古地大物博、地广人稀,乌兰牧骑适合于农牧民,适合于边远地区,适合于内蒙古,与我们创新普法宣传的目标高度一致。演出的节目题材来源于基层,服务于基层。把这种精神和方式与普法宣传相融合,适合群众需求的普法创新,也解决了老百姓法律需求。”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毕力夫说,“我们将继续完善‘法治乌兰牧骑’深入基层‘送文化’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文化工作者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教、学、帮、带,实现培训一名骨干、带起一支队伍、影响一个地区的实效,不断激发基层法治文化创新创造的活力,造就一支强有力的全民普法大军,为‘法治乌兰牧骑’注入强大生命力。还将扶持、孵化一批品牌化、专业化、公益性的普法社会组织,吸引社会化力量支持参与‘法治乌兰牧骑’创作工作,以志愿者在社会各个层面的发散效应,形成强大的社会合力。”

送上遥控器 服务“多对一”

如今,信息数据的脚步转瞬而至,将普法的触角全面延伸,打通了自治区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针对自治区地广人稀、跨度很大的地域特点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等多数分布在城镇,有的旗县(市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服务半径为500—600公里,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城乡法律服务力量分布不均衡,人民群众多层次、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的实际问题,自治区在全国首创4K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将其作为“法治乌兰牧骑”的线上延伸,让农牧民轻点遥控器,就可以向最优秀的律师轻松学习和咨询法律知识,集中体现了“法治乌兰牧骑”紧跟新时代、加速新发展的创新普法意识。

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是自治区司法厅为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而建设的法律服务终端。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以有线电视4K智能机顶盒为载体,依托广播电视网络,将“公共法律服务”版块植入智能机顶盒首页,使其成为具备法律服务信息查询、法律服务资源选择、法律问题咨询三大功能的电视终端。

电视机屏幕中可以看到,“公共法律服务”版块首页分为“想看的、想选的、想问的”三个模块,并用蒙汉双语标识,好理解、易操作。“想看的”版块可呈现观众关注的十九大专题、服务介绍、政策发布、法律法规、典型案例、法治乌兰牧骑、合同范本、政务公开等内容。“想选的”版块可提供涵盖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等机构、人员的在线查询选择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线查询、引导等服务。“想问的”版块设置了智能法律服务咨询、声动司法音频栏目以及12348热线咨询引导和视频咨询功能,可进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的法律咨询和多方矛盾调解等服务。群众只要打开电视,利用遥控器,即可享受优质的法律服务,从而将“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到千家万户。

终端建设深入融合地域实际、群众诉求、新兴技术,为城乡居民提供炕头上的优质法律服务,解决广大农村牧区法律服务“看起来很近、实际上很远”的问题,有效破解了农村牧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的难题。通过电视“送法入户”,群众打开电视就能解决法律问题,足不出户就可以选择办理各项服务,即使最偏远的农牧民也能享受同等优质的法律服务。此外,通过电视平台,将通俗易懂的法治节目送到群众眼前,将好听好记的法律故事送到群众耳边,将党和国家惠农惠牧的好政策送到家里,有效助推了精准脱贫攻坚战,“法律扶贫”推动农牧民群众依法办事、合法致富,在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毕力夫在工作推进会上讲道:“我们力争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电视终端全区全覆盖;联通、电信提供的IPTV要尽快加入公共法律服务模块,为群众提供更周到、更便捷、更普惠的法律服务。一定要让4K电视终端进农村、进社区、进草原、进蒙古包、进边境口岸,走进千家万户,传遍万里草原。”

终端建平台 创新局面开

“请看大屏幕,我们在地图上已画好特定禁止进入区域,社区服刑人员进入特定禁止进入区域后,工作人员会收到报警信息。现在,司法智能终端已接收到报警信息,服刑人员已进入画好的特定禁止进入区域,请进行连线处理。通过连线我们可以查看周围环境,确认是否在禁止进入区域,并对服刑人员进行警告,要求立即离开。”正在情境模拟演示当中的司法智能终端,是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统一化、智能化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格局的又一“新产品”,它为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带来了极大的便利,有效缓解了当前司法所人员不足、工作任务多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工作效率,被基层工作人员亲切地称为“掌中宝”。

针对司法所人员力量和工作任务量不匹配、服务达不到全方位,管理达不到全覆盖的实际情况,自治区司法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精准发力,定制开发了全国首创将生命体征识别技术应用于司法行政工作的司法智能终端(JIPad)。

司法智能终端拥有信息采集便捷、识别生命体征、支持现场取证、语音录入及提供大数据研判功能等特点,将司法所社区矫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职能集于一个界面,为司法所工作提供了智能一体化的移动执法平台。

该终端的数据采集功能可离线,也可在线,实现一次采集,共享使用,智能终端和PC同步应用。利用最容易实现的手机APP方式对管理对象进行监管,达到了全覆盖、全时空、全流程精准管控。同时,也避免了使用特殊设备进行管理,造成服刑人员有抵触情绪,从而影响教育矫治质量等现象的出现。依靠生命体征识别技术,将指纹、声纹、人脸、呼吸、步数、心跳等生命体征信息应用于社区服刑人员的管理,精确监测社区服刑人员人机分离、分析活动轨迹、心理状态等,有效避免了证据材料不足、工作疏漏等引起的管理漏洞,实现精准管控,打造司法行政“闭环式”管理模式。人工智能技术支持现场取证、语音录入、电子签名等功能,可形成完整可靠的现场电子卷宗。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保证系统数据的及时性、鲜活性,有效解决了司法所工作人员信息化应用水平低、难以掌握,抵触信息化系统应用等问题,同时,智能法务机器人可提供智能、精准、可靠、权威的法律服务依据,运用大数据研判技术,将各项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研判,形成数据总览,便于司法所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司法智能终端实现了随时随地干工作,省时省力干工作,有的放矢干工作,攻克了信息化应用的难题,实现了从“数字化”到“智能化”的转变,打造了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智慧司法”,推进了我区司法科技创新,是自治区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的重要抓手。目前,自治区共购置司法智能终端3000台,已发放到全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和金牌调解员手中。

据毕力夫介绍,自治区的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得到了司法部部长傅政华的充分肯定,傅政华认为,“内蒙古对中央精神吃得透,结合实际紧,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形成了诸多的亮点,令人鼓舞。特别是司法行政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司法标准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和宣传工作非常突出。”获赞不忘初心,提速仍需前行,与智能化牵手,在信息高速公路上高质量前行,是我区司法行政工作追求的又一程。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